

臺北市學校設置智慧支付商店（智慧販賣機）增補協議書範例

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奉准增訂

立增補協議書：甲方：臺北市 00 區 00 學校(下稱甲方)

乙方：00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乙方)

甲乙雙方茲為補充依「臺北市學校設置智慧商店/智慧支付自動販賣機經營管理協議書」(下稱原協議書)之約定，簽訂本增補協議書如下：

一、乙方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設備於國小應設定悠遊卡扣款後之最低餘額為 30 元，且每日悠遊卡於校園內刷卡次數以 4 次為限。

二、消費及個人資料保護

- (一)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無償提供甲方所設置機臺前一個月各項商品消費資料。
- (二) 上開學校機臺消費資料，將由甲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教育及業務宣導之用。
- (三) 乙方因機臺商品銷售而取得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。乙方於本行政契約關係終止、解除或履行完畢時，上開個人資料應予刪除。

三、故障排除通報規範及處理

- (一) 乙方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接獲機臺故障通知後應於 1 小時內暫停機臺販售並於 2 個工作天內派人維修，若遇國定假日及週六、日則順延之。乙方之客服專線於非工作日時段有進行錄音通報。
- (二) 若遇消費者已扣款完成但因相關故障問題無法取貨，乙方應賠償該名消費者未取貨商品或該筆被扣款金額。

四、販售商品品項、價格及規範

- (一) 乙方應於智慧支付商店(智慧販賣機)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、及聯絡電話，以利甲方管理智慧支付設施設備及協助障礙排除與通報。乙方應遵守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之規定。
- (二) 乙方所販售同一品牌商品價格不得超過附近市場(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7-11)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全家 FamilyMart)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 便利商店)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Hi-Life 萊爾富)等四大超商)平均之廠商建議售價(定價)，倘致消費者向甲方投訴，乙方願無條件全部賠償。
- (三) 乙方於簽訂協議書後，開始販售前 5 日將販售商品品項、價格，列冊函送甲方審核，經甲方核可後才始得販售，如有變動時亦同。如有核可以外之商品品項置入機臺販售，經甲方查核通知第 1 次罰則每臺新臺幣(下同)1000 元，並立即停止該商品品項販售，第 2 次罰則，每臺 2000 元，並立即停止該商品品項販售，連續發生得連續處罰。

五、乙方自行處理其服務場所內所需其他各項設備、用電管線配置(相關配電設施應依電工法規定施作,於施作前應先行通知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),並應注意門禁、商品、生財器具等安全,乙方應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,倘發生任何意外或天然災害,概由乙方自行負責,並應注意機具及環境之清潔維護。

六、甲方應確認機臺設置位置所占面積,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,以0.5平方公尺-2平方公尺作為收取使用費之標準,超過2平方公尺者,每增加1平方公尺加收5百元,不足1平方公尺以1平方公尺計算。

七、電費之負擔

(一)乙方使用期間內應自行負擔使用房地之電費,每臺設備應裝設獨立(分)電錶,其設置之相關硬體設施設備及所需用電支出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(二)乙方使用甲方用電費用得與甲方合議後,採固定式(季繳或半年繳)之收費方式。

(三)電費收取標準,由甲乙雙方合議就下列項目擇一選用

1. (一) 甲方前一年度平均每月用電度數及費用平均(高低峰用電一併平均)

2. (二) 本校以每度_____元計算(以平均每度電5-6元價格計算)。

3. (三) 與廠商合議採固定收取電費方式; _____元/每月每臺(450元/月至700元/月)。

4. (四) 甲方遇特殊情形,另案合議後約定。

(四) 乙方應將上述電費案合意收取標準,按時繳納至甲方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專戶(戶名)帳號: _____,並將單據影本送交甲方備查,並由甲方開立憑證交乙方收執。

八、回饋與執行方式

(一) 乙方應按所設機臺,以每校每臺每日營業額100元(單日不足100元則不予計算)提供1元之比例為回饋金,作為學生獎助學金、教學用設備及設備維護費、兼管人員之加班費及誤餐費等用途,並按月進行結算。

(二) 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,就前一個月回饋金進行結算,乙方並應於當月20日前將前一個月結算之回饋金款項匯至甲方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專戶。

九、裝設機臺地點及其他需協議事項,應經甲、乙雙方共同評估,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,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調雙方同意後,得以設置機臺,或為其他適當處置。

十、本增補協議書1式4份,正本2份、副本2份(得視需要增加副本份數),經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增補協議書人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所屬學校(甲方)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

電 話：(02)

乙 方： 廠商(乙方)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日 訂立